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1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届会议

2019年5月27日至2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根据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拟订的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第6/1号决议中请实施情况审议组考虑到根据职权范围编写的实施情况专题报告，对第一审议周期国别审议所产生的关于成功之处、良好做法、挑战、意见和技术援助需要的资料进行分析，并将根据在《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拟定的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提交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并核准。在其第7/1号决定中，缔约国会议注意到由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八届会议续会审议的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更新后的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已载入一份会议室文件予以分发，以邀请各缔约国提出更多评论意见，并通过一份普通照会提请各缔约国注意，供其进一步审议。现提请各缔约国注意供其进一步审议的本文件所载这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这套建议和结论考虑到所收到的缔约国的评论意见。

* CAC/COSP/IRG/2019/1。



一. 引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第 6/1 号决议第 11 段中请实施情况审议组考虑到根据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35 段编写的实施情况专题报告，对第一审议周期国别审议所产生的关于成功之处、良好做法、挑战、意见和技术援助需要的资料进行分析，并将根据在《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拟定的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提交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并核准。
2. 秘书处根据上述任务授权，将文件 [CAC/COSP/2017/5](#) 所载的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提交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并核准。在其第 7/1 号决定中，缔约国会议注意到由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八届会议续会审议的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
3. 这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收录了收到的评论意见，随后载入文件 [CAC/COSP/IRG/2018/9](#) 提交给审议组第九届会议第二次续会，原则上批准将该文件递交缔约国会议，其依据的认识是，将根据最新完成的国别审议酌情进一步审议并修正该文件，并再次分发给缔约国，供其提出评论意见，并提交审议组第十届会议。在第九届会议第二次续会上，还鼓励缔约国尽快分享其评论意见。
4. 因此，更新后的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已载入一份会议室文件（[CAC/COSP/IRG/2019/CRP.3](#)）予以分发，以邀请各缔约国提出更多评论意见，并通过 2019 年 1 月 7 日分发给缔约国的普通照会提请各缔约国注意，供其进一步审议。
5. 本文件所载这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基于第一个审议周期完成的 167 项国别审议，包括审议组原则上核准前一版本以来完成的 18 项审议。本文件反映了所收到的以下缔约国对上述普通照会的答复：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捷克、厄瓜多尔、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求斯、墨西哥、秘鲁、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本文件还反映了所收到的以下缔约国针对秘书处之前邀请提供评论意见的普通照会（2017 年 6 月 29 日）发表的评论意见：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厄瓜多尔、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以色列、缅甸、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瑞士和美国。
6. 现提请缔约国注意供其进一步审议的本文件所载这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这套建议和结论考虑到所收到的缔约国的评论意见。
7. 下文第二节概述了所收到的缔约国就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提出的更多评论意见，而第三节介绍了就《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情况进一步更新的一套所提出的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确定的良好做法，从而反映了缔约国提出的具体修正意见。
8. 虽然建议和结论考虑到《公约》相关条款的法律义务水平，但必须认识到，所述措施不具约束性，只是概述了第一个周期国别审议确定的主要意见、建议、结论和良好做法。因此，这些措施并不对缔约国提出额外义务，但可就《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工作中的常见挑战和良好做法提供有用信息。

二. 所收到的评论意见概要

9. 总体而言，在书面呈文中和审议组前几届会议审议期间，缔约国欢迎这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并铭记这套建议和结论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备选方案，供决策者在审查或通过符合《公约》、符合其法律体系基本原则并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的国家反腐败措施时加以考虑。

10. 四个缔约国在其答复中表示，鉴于国家法律体系已与本文件所述措施保持一致，它们对这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没有进一步的评论意见。

11. 同样，另一缔约国表示支持这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并报告称，该国遵循了其中提出的大部分不具约束力的建议。该国强调称，如通盘建议所述，设立国家犯罪登记册将有助于维持关于侦查、起诉和审判的统计数据，这将有助于进行研究和提供情报。此类登记册可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实施，尤其是在立法和体制审查背景下。该国进一步指出，当前立法未充分涵盖下文关于“贿赂罪和影响力交易”的第三节表 1 所述的贿赂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预计对国家法律框架的一项审查将涉及该问题。此外，关于非物质利益和薪资，国家框架的范围应扩展至涵盖各类好处，包括性好处。关于专职机关，国家经验表明，必须由一个专门法院或审判庭迅速处理腐败和洗钱案件。另外，必须确保排除立法障碍，以便迅速共享信息和情报，预计对国家法律框架的一项审查将涉及该问题。最后，可通过整合所有相关职能，例如调查、起诉、查封、资产扣押和没收、资产追回以及司法协助程序，来增强打击腐败和洗钱工作的成效。预计对国家法律框架的一项审查将涉及该问题。

12. 另一缔约国也欢迎这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认为其以适当的方式促进遵守《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精神。这些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总体上涵盖了《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基本条款，并强调了缔约国可用于进一步实施《公约》的良好做法。同样，这些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符合该国第一周期审议提出的大部分建议。已概括了这些意见，以便使其更加普遍适用于第一周期迄今审议的所有缔约国。该缔约国进一步建议在本文件中纳入关于保护举报人（第三十三条）和私营部门内侵吞财产（第二十二條）的意见，因为缔约国已收到有关这些条款的意见。

13. 某缔约国报告了其实施这些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所采取的措施。关于贿赂罪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主题，对刑法关于腐败犯罪的最新修正案增加了对大多数现有罪行的惩罚，完善了对这些罪行的描述，并确立了新罪行，从而使立法更加符合《公约》。例如，在描述国内行贿和受贿时，不正当利益不再局限于经济利益。该法律修正案将国内贿赂罪与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罪统一起来，因为后者已包括比单纯经济利益更广泛的利益。此外，刑法中一项新条款规定，对利用职务为自身或他人要求或接受其无权得到的任何性质的利益的公职人员进行惩罚。这称为“职务贿赂”，该罪行不要求公职人员赔偿，因为仅仅是公职人员利用其职务接受其无权得到的利益这一行为便足以定罪。同样，该国刑法定为刑事犯罪的个人间腐败犯罪不涉及经济利益或任何其他性质的利益。所有这些变动均是根据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在相关条款下所提及的意见和良好做法作出的。关于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第三十二条），据报告，这项建议确实可以在全国执行。《宪法》和国内法均赋予起诉方以采取措施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职能，并设立了一项基金来资助给予这些人的福利。然而，该国未规定有资格的证人、鉴定人

和被害人可在刑事诉讼结束后获得具体的公共服务或福利，因此建议应该对此作出进一步规定，以便使被害人和证人能够在诉讼结束后重建生计。向犯罪被害人提供民事赔偿将进一步补充所提供的保护，从而提供资源使被害人能够重新开始生活，并激励他们在刑事诉讼中进行合作。关于证人保护框架，包括人身保护和取证规则，可提出一些具体的安全措施，例如隐藏身份。此外，关于建立证人保护方案的可能性，以及将证人迁移至他国的协定或安排，建议应重点关注为最严重的案件制定证人保护法的可能性，同时铭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证人保护示范法。关于专职机关（第三十六条），明确注意到已确定的良好做法。该国在总检察长办公室设立了专门的反腐败部门，检察官在全国各地致力于反腐败工作，在警察署设立了一个专门的调查部门，这两个部门的任务都是进行复杂的调查。然而，考虑到腐败案件的繁重工作量和复杂性，有必要设立一个专门处理国家一级复杂案件的检察部门，由检察官、财务分析师、会计师和其他专业人员组成，因为目前检察官及其团队并不专门从事反腐败工作。最后，关于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七条），刑法推出了一项新措施，规定对于有助于澄清调查事实、查明犯罪人、防止或制止实施或完成犯罪，或协助扣押所得、设备、工具或犯罪所得的“有效合作”，予以减轻处罚和处罚情节。在这些案件中，法庭可以根据某人所提供的有助于澄清应受惩罚的行为、查明应负责任者或防止实施或完成犯罪的准确、真实和可证实的信息，将惩罚减少至多两个等级。

14. 另一缔约国还报告了其实施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而采取的措施。关于加强收集和提供各机构反腐败措施执行情况的统计数据，总检察长办公室最近签署了一项加强刑事诉讼的多边协定，该协定建立了机构间电子通信系统，以保证流程安全、敏捷，并降低成本，从而加强打击腐败和缩短结案时间。检察院将继续加强其犯罪特征类型分析数据库。关于是否建立专职机关的问题，该缔约国报告称，总检察长办公室反洗钱司的一个部门专门负责处理无定罪没收案件。关于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第三十二条），该缔约国报告称，总检察长办公室制定了一项国家证人保护方案，以保障人身安全和健全。关于与执法机关合作（第三十七条），国家司法系统允许辩诉交易，即按照该缔约国的有组织犯罪法规定，参与调查的人员只要不是犯罪组织领导人，便可作证。因此，可以下令修改指控或减轻处罚。关于公共机关与私营部门之间的积极合作（第三十九条），该缔约国指出，这项建议极为重要，因为只是国家实体之间签署了国家一级交流信息的协定，而私营部门没有参与。该缔约国指出，2018年，一项私营部门倡议成立了一个区域反腐败委员会，并指出制定该国与私营部门之间合作的文书至关重要。最后，关于引渡以及确保根据《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均可引渡的建议（第四十四条），该缔约国指出，修订法律以加强引渡至关重要。强化负责执行国际司法协助流程的总检察长办公室国际事务专职部门也被认为很重要。

15. 某缔约国建议，作为在拒绝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第四十四条第十七款和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六款）前与请求国磋商方面良好做法的一个实例，请求国当局在得到被请求国许可的情况下，应参与执行被请求国主管当局的请求。此外，关于时效（第二十九条）中断或中止，建议可采取此类措施，例如在罪犯得到豁免权保护的情况下。

16. 关于有效使用技术和电子数据库追踪、监测和跟进国际合作请求，正如《公约》第四章下的通盘意见所强调的，某缔约国建议在一项谅解备忘录中考虑使用此类技

术工具，以确保有充分的保障措施来保护共享的信息。该缔约国还建议，根据《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四和第五款的规定，在一项谅解备忘录中载列自发共享资料的可能性。

17. 另一缔约国报告了其重要联邦调查监督机关为加强打击腐败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长期监测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实际应用情况，以及向调查机关调查具体腐败犯罪提供信息和方法支持。2018年，该联邦机关继续加强涉及腐败所得洗钱和追查的案件的立案和备案调查程序框架。特别注意确保及时扣押资产，以便予以没收；向法院申请发布追回令和补偿令；以及加强审前诉讼阶段的法律制度，同时保障公民和被告人的权利。优先关注腐败程度较高的城市和地方行政机构采取的针对性措施（如审查公民提交的报告、监测在大众媒体上发表的信息以及原则上对公职人员的所有违法事件作出反应），并确定和调查高级官员。这需要执法机关通过协调会议和机构间工作组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一项重要的预防职能是通过大众媒体和其他手段，例如区域一级会议以及与媒体和社会互动，传播反腐败工作资料和提高对这一工作的认识。此外，推出了腐败犯罪调查人员专业化课程，包括关于当前洗钱类型、腐败犯罪计划以及查明和侦查腐败犯罪的先进方法的定期技能发展和培训。为此采用了国际平台、资源和材料，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追回被盗资产倡议和国际反腐败学院的平台、资源和材料。该机关继续在司法协助框架内，同其他国家主管机关在有关腐败的刑事侦查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有鉴于此，除其他事项外，该机关被指定为根据关于民事和刑事事项司法协助及合作的国际公约与其他主管机关直接联系的主管机关，这极大缩短了接收和应对包括腐败在内的刑事事项请求的时限。虽然该机关未使用特定软件系统化地接收和提出司法协助请求，但通过自动化电子手段登记、追踪和控制这类请求的执行情况，以便组织文件流转和实现统计记录保存。

18. 在对有关影响力交易（第十八条）的意见发表评论意见时，该缔约国报告称，对不同国家立法的法律比较分析表明，许多国家选择将影响交易的要素纳入不同类型的犯罪，例如滥用权力或贪污。在国家一级，最高法院于2015年开展的刑事法院案件分析表明，缺乏确定影响力交易刑事责任的特别规范并不妨碍应用刑法的单独条款对《公约》所规定的影响力交易行为追究责任。此外，该国第一周期审议未提出将影响力交易定为单独犯罪的建议。因此，有人提议，可修正这项建议，即确立一项单独犯罪并在国家立法所载不同腐败犯罪中加强《公约》第十八条规定的各项要素，从而表明将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犯罪的可能方法。

19. 某缔约国强调，这些建议和结论不具约束力，而具有自愿性、任择性、非侵入性、公正性和非对抗性，并建议这些建议和结论不应超越《公约》的规定，也不应给缔约国造成过重的负担，以避免重复工作。因此，该缔约国建议，这些建议的措辞应采用可选语言，避免使用“确保”、“采用”和“确立”等动词。该缔约国还强调，不应对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实行报告机制。此外，该缔约国建议删去关于根据“通盘建议”制定的国际犯罪登记册的意见。尽管若干审议均提到了该问题，但建立此类机制的决定被认为是应根据该缔约国法律和宪法流程处理的问题，同时应考虑司法制度和法律制度之间的差异。另外还强调了在恢复和追回非法转移到缔约国境外的资产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20. 某缔约国建议纳入一项建议，呼吁各国在打击避税乐园方面开展合作，包括通

过每年更新一份清单来查明这些地方。

21. 某缔约国就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整体运作提出了建议。这些建议将在当前对该机制绩效评估的审议中加以考虑。

三. 就《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情况提出的建议和确定的良好做法

在对就《公约》第三章（表 1）和第四章（表 2）实施情况提出的意见和确定的良好做法进行定量分析后，根据分析结果选择了以下各表所列的条款。对这些意见和良好做法的一部分进行了改写，以便在不改变其整体内容和含义的情况下，扩大其适用范围并体现更广泛国别意见的实质内容。表 3 载有关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总体成效的意见。

表 1
有关第三章（定罪和执法）的最普遍意见和良好做法

《公约》条款	意见	良好做法
所有条款：通盘建议	<p>在可行且与国家流程保持一致的情况下，通过设立国家犯罪登记册或其他机制等途径，加强收集和提供各机构反腐败措施执行情况的统计数据，特别是关于侦查、起诉和审判的统计数据，并且可向其他缔约国提供这些数据。</p> <p>确保法规中关于公职人员的定义涵盖《公约》第二条第(-)项所列的各类人员。</p> <p>考虑统一或简化法律框架以将腐败犯罪定为刑事犯罪，并考虑明确说明解释原则。</p> <p>继续为负责打击腐败、保障相关机构独立性和自主性以及进行金融调查的机关进行能力建设投入充足资源，并给予充分重视，包括在必要情况下对技术援助需求进行综合评估。应当提供充足资源，以解决在案件侦查、起诉和审判等方面能力有限的问题。</p>	
贿赂罪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p>更明确地描述《公约》各条款的全部要件，尤其确保依照国内法的基本原则涵盖所有犯罪形式（许诺给予、提议给予、实际给予、索取和收受）以及第三方受益人和间接行为。</p> <p>确保犯罪主体包括《公约》第二条所列的各类人员（另见上文）。</p>	反贿赂法规广泛适用于本国和外国公职人员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也适用于私营部门。

《公约》条款	意见	良好做法
<p>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第二十三条）</p>	<p>关于贿赂罪（第十五和十六条），扩大犯罪客体的范围，特别是在非物质利益和薪资或遣散费方面，以加快或便利原属合法的行政行为或程序。</p> <p>根据《公约》第三十条第九款，如果国家法律所载的抗辩或辩护条款涉及对自发认罪、实施犯罪未遂以及有合法权力或合理理由实施的行为给予豁免等，则应使之与《公约》的各项规定保持一致。</p> <p>关于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第十六条），将行贿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考虑将受贿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充分重视执行工作。</p> <p>关于影响力交易（第十八条）这一非法定罪行，考虑采用一个具体罪名，与贿赂相区分，涵盖第十八条的所有要件，特别是滥用实际影响力或被认为具有的影响力，并加强《公约》第十八条所规定不同腐败犯罪的要件。</p> <p>关于私营部门内的贿赂（第二十一条）这一非法定罪行，考虑采用一个适用于以任何身份领导私营部门实体或者为该实体工作的任何人的相关罪名。</p> <p>至少将根据《公约》确立的各类犯罪都列为上游犯罪，无论是在所涉缔约国法域之内还是之外实施的犯罪。</p> <p>确保涵盖第一款所述的实施犯罪的所有方式。</p> <p>加强执法，并解决负责处理与《公约》所述犯罪所得有关的洗钱案件的主管当局任务授权重叠问题和协调方面的挑战。</p>	<p>良好做法</p> <p>综合法律框架和“所有犯罪方法”，尽管《公约》没有详细规定；制定和实施反洗钱法规。</p>

《公约》条款	意见	良好做法
时效（第二十九条）	<p>确定时效期限，以便有充裕时间完成整个司法程序（包括侦查、起诉和审判），并对被指控犯罪的人员已经逃避司法处置的情形确定更长的时效或者规定不受时效限制。</p>	<p>时效期限足够长，能够对《公约》所确立罪行进行侦查和起诉；中断或中止机制。</p>
起诉、审判和制裁（第三十条）。	<p>确保对《公约》所确立罪行的制裁有效且具有惩戒作用，办法包括考虑采取更为一致的方法制裁犯罪（例如根据罪行严重程度协调各种处罚，以及协调不同反腐败法律所规定的处罚）；还考虑采用判决原则并监测处罚过程，在适当情况下包括辩诉交易和庭外和解（第三十条第一款），同时考虑司法机关的独立性。</p> <p>在给予公职人员豁免或司法特权与对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进行有效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的可能性之间建立更好的平衡；特别是审查关于取消豁免权的程序，以避免可能发生的拖延、证据丢失以及阻碍在取消豁免权之前采取侦查措施的任何不必要的障碍（第三十条第二款）。</p> <p>考虑采取措施取消被判定实施了《公约》所确立罪行的人员在本国法律确定的一段期限内担任公职的资格（第三十条第七款）。</p>	<p>建立创新机制计算罚款和刑罚（例如根据已获收益和预期收益计算罚款），以及为检察官和法官制定准则或实务指令，说明如何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等适用处罚，并适当尊重司法机关的独立性。</p> <p>在给予《公约》所确立罪行实施者刑事豁免权与成功侦查或起诉公职人员之间建立适当平衡。</p>
冻结、扣押和没收（第三十一条）	<p>采取各项措施，以便没收《公约》所确立所有罪行的犯罪所得，包括按价值没收。</p> <p>扩大犯罪所得的定义，以确保《公约》所界定的所有犯罪所得、财产、设备和工具属于第三十一条所述措施的管辖范围。</p>	<p>就没收犯罪所得（包括按价值没收和未定罪没收）相关事宜制定综合立法，以及在实际中有效适用法律框架。</p> <p>做出体制安排，包括加强各机关之间的协调和信息交流，以便成功处理没收案件，设立专职机关，专门负责管理被扣押和被没收的资产。</p>

《公约》条款	意见	良好做法
<p>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第三十二条）</p>	<p>加强主管机关的能力并设立机制，以迅速追查、扣押和冻结财产，并确保有利于没收的临时措施适用于《公约》所确立的所有罪行。</p> <p>加强管理被冻结、被扣押和被没收财产，特别是复合资产，并考虑设立专门的资产管理办公室。</p> <p>酌情加强对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及其亲属或相关人员的保护，特别是为此制定一个关于证人保护的制度和法律框架并予以充分执行和供资。此类保护框架应提供所有形式的必要保护，包括人身保护和取证规则（例如隐藏身份），允许证人和鉴定人以确保其安全的方式作证。考虑制定一项证人保护方案，并与他国订立移管协定或安排。</p> <p>扩大证人保护相关措施的范围，使之涵盖《公约》所确立的所有罪行。</p> <p>加强被害人参与刑事诉讼（第三十二条第五款）。</p>	<p>即使不能对罪犯定罪，也可下令没收；改变取证标准或假设，以便利没收。</p>
<p>专职机关（第三十六条）</p>		<p>在可行且与国家优先事项保持一致的情况下，设立反腐败专职机关，在警察局和检察机关内部设立反腐败专职部门，以及（或）设立反腐败专职法院。</p> <p>确定专职机关的具体任务授权，为其制定独立机制，并通过实践培训方案等方式，使之具备充分的能力和资源。</p> <p>采取各种行动措施（例如信息共享、机构间协调和获取信息、收集和使用相关数据、制定明确的政策指导、设立机构间工作队，以解决某些部门的腐败问题）提高成效，从而开展更多侦查和起诉。</p>

《公约》条款	意见	良好做法
与执法机关合作（第三十七条）	采取措施鼓励罪犯配合侦查和起诉，包括规定可因此减轻处罚、进行辩诉交易或免于起诉，并确保此类人员受到《公约》第三十二条所述保护措施的保护；考虑与其他缔约国订立相关协定或安排。	
国家机关之间的合作（第三十八条）		在可行且与国家做法保持一致的情况下，通过人员交流和信息交流等途径，建立侦查机关、起诉机关及公共机关有效合作机制。 建立中央机构或机制以促进协调；制定机构间协议和安排。
国家机关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第三十九条）		公共机关积极与私营部门合作，特别是建立侦查机关和金融机构间信息传递高效机制以及在预防措施和提高认识方面对私营部门实体进行培训。 建立便利执法机关获取信息的机制以及鼓励举报腐败的机制。 建立各类机构或机制以促进合作，包括订立廉正契约和协定或安排。

^a 见 [A/58/422/Add.1](#)，第 24-25 段。

表 2
有关第四章（国际合作）的最普遍意见和良好做法

《公约》条款	意见	良好做法
所有条款：通盘建议	考虑划拨适当资源以进一步提高国际合作机制的效率和能力。	<p>就国际合作案件中应遵循的适用法、程序和时限，包括判定双重犯罪，为从业人员特别是执法警官、检察官、法官和司法警官以及国外公职人员提供培训。</p> <p>积极参与旨在促进国际合作的国际性和区域性网络、平台和论坛。</p> <p>高效利用技术和电子数据库追踪、监测和跟进国际合作请求。</p>
引渡（第四十四条）	<p>确保根据《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均可引渡，办法有：</p> <p>(a) 将《公约》用作开展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p> <p>(b) 在严格适用双重犯罪要求的情况下，修订国内法中关于引渡的最低处罚标准或可引渡罪行清单；</p> <p>(c) 解释双重犯罪要求，侧重于基本行为而非严格的罪行术语；</p> <p>(d) 审查或订立双边或多边引渡协定和安排，以涵盖《公约》所确立的所有罪行。</p>	<p>对涉及《公约》所确立罪行的引渡没有最低处罚要求。</p> <p>解释引渡案件中的双重犯罪要求，侧重于基本行为而非罪行的法律名称；可在互惠基础上免除双重犯罪要求。</p> <p>按照条约规定和国内法，通过中央机关和主管机关之间的直接接触和使用电子或其他通信渠道与网络等途径，加快执行引渡程序。</p>

《公约》条款	意见	良好做法
引渡和司法协助（第四十条和第四十六条）	<p>确保涉及国际合作的国家框架的质量、效率和成效，为此应建立可管理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的信息系统，并使其全面投入运行，以便于监测此类请求、评估国际合作安排执行工作的有效性，以及收集综合性统计数据。</p> <p>就以下事项向联合国发出必要通知或更新通知：</p> <p>(a) 缔约国是否会将《公约》作为开展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第四十四条第六款）；</p> <p>(b) 指定一个中央机关负责司法协助事宜（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p> <p>(c) 能够接受的司法协助请求语文（第四十六条第十四款）。</p>	<p>编写或有效使用手册、准则、清单、邮箱等专门的通信平台和机制或示范性引渡请求和司法协助请求，以便为提出、处理和执行请求提供行政保障和法律保障。</p> <p>将《公约》用作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或将其作为便利引渡和司法协助的工具。</p> <p>指定主管机关或中央机关负责引渡事宜，确定洗钱或资产追回等专门合作领域的联络点，并就缔约国是否将《公约》作为司法协助合作的法律依据发布通知。</p>
拒绝引渡的理由（第四十条第八款）	在国家法律中更加明确地说明拒绝引渡的条件和理由。	
引渡程序和司法协助程序（第四十四条第九款和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四款）	确保高效执行引渡程序，并根据国内法努力简化和精简与之相关的各项程序和取证要求。同样，高效执行司法协助请求。	
与请求缔约国磋商（第四十四条第十七款和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六款）	在拒绝引渡请求和司法协助请求之前与请求国进行磋商。	在整个司法协助和引渡进程中，持续与请求国进行磋商和交流，并酌情让中央机关和主管机关参与，包括可在提交正式请求之前由被请求机关接受并审查请求。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按照条约规定和国内法，在非双重犯罪的情况下提供司法协助。

《公约》条款	意见	良好做法
自发共享资料（第四十六条第四和第五款）	通过酌情通过相关法律或规定等方式，对于可能有助于其他缔约国进行或者顺利完成调查和刑事诉讼程序的资料，或者可以促成其他缔约国提出正式司法协助请求的资料，允许自发（即无须事先请求）发送此类资料或扩大这种做法的适用范围。	以能够提供最大程度协助的方式适用对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要求（例如在译好的文件上加盖印章、翻译等）。
在非双重犯罪情况下的非强制性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九款）	确保即使在非双重犯罪的情况下，也可以依照法律体系的基本概念提供不涉及强制性行动的司法协助。	
被判刑人的移管和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七条）。	建立一个法律性和程序性框架，用于移管被判刑人和移交刑事诉讼，并考虑订立相关双边或多边协定。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第四十八条和第四十九条）	采取措施增进执法合作，包括酌情使用现代技术，并订立协定或安排，允许负责侦查腐败犯罪的主管机关（包括检察官和司法机关）与其他法域的执法机构建立联合侦查小组。	加强跨境执法合作方面的专门能力，尤其是通过举办反腐败联合培训讲习班和开展能力建设交流方案，以及参与国际反腐败执法网络（第四十八条）。 在可行且与国家优先事项保持一致的情况下，在跨国腐败案件中积极利用联合侦查小组（第四十九条）。
特殊侦查手段（第五十条）	采取措施，允许主管机关使用特殊侦查手段，规范其使用，确保保护由此产生的证据且法院采信这些证据。	根据对基本权利的保护，在国内和国际腐败案件中广泛使用和应用特殊侦查手段。

表 3
关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一般性意见和建议

《公约》条款	意见
通盘建议	<p>缔约国会议应考虑解决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今后各阶段可能出现的国别审议供资短缺和拖延等意想不到的挑战。</p> <p>为节约资源并确保及时完成国别审议，缔约国会议应考虑在审议机制今后各阶段精减向缔约国索取的资料，例如，侧重于更新在第一审议周期内提供的资料，或者限制自我评估清单答复或证明文件的篇幅。</p> <p>缔约国会议应根据秘书处编写的专题报告，继续努力提高在审议机制今后各阶段收集到的资料的透明度和提供率，以便在各个国家的经验和技术援助需求等方面提供更详细的资料。</p>